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婚字第360號

原告 侯珮瓊
訴訟代理人 簡靖軒律師
趙元昊律師

被告 林村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婚姻無效。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原為男女朋友，因原告懷孕而預產期在民國87年11月間之故，為避免胎兒成為私生子，雙方決定辦理結婚登記，由被告於87年8月25日持雙方證件、不實之結婚證書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結婚證書固有兩造及證人之簽名，及雙方於「87年8月9日結婚」之記載，然證人為被告所找，其等簽名時原告不在場，且雙方並未舉辦任何公開之儀式，依96年5月23日修正前民法第982條及第988條規定及實務見解，兩造婚姻間應屬無效。退步言之，如鈞院認兩造間婚姻有效，惟被告僅設籍於原告住處，其至少10年以上未返家同住，亦拒絕告知原告其實際居住地，甚且兩造子女林俊緯、林書嫻亦不知悉其住處，核其所為顯係惡意遺棄原告且在繼續狀態中，亦致兩造間婚姻關係有名無實，顯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原告應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同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准原告與被告離婚等語。爰為先位聲明：確認兩造結婚無效；備位聲明：請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二、被告答辯意旨略以：兩造在淡水海鮮餐廳有舉辦公開之儀式，也有收禮金，原告之父母、妹妹、祖母及舅舅均有到場，當時子女出生時兩造還有送大小餅跟大小禮。又依照舊法規定，結婚不以登記為必要，有公開之儀式、二人以上證人即

01 可，男女方辦理儀式均可，伊認為雙方結婚儀式即係淡水宴
02 客，伊於訂婚儀式上就有結婚之意思，如果沒有結婚之合意
03 ，原告怎麼會收伊的小聘6萬元，伊也有做大小餅到原告家
04 ，在原告家也有對拜、套戒指之儀式，且當天雙方家長都在
05 。訂婚後沒有辦宴客是因為原告懷孕快要生了，大肚子不方便
06 行走，所以伊自己去戶政事務所，後來伊等還有去拍婚紗
07 照，但因為原告肚子包不下沒有拍成，所以想等孩子出生後
08 拍全家福，但後來沒有照，伊有訂婚、結婚之意思，否則不
09 會去拍婚紗，雙方婚後感情不錯才會再生一女林書嫻。伊並
10 沒有離家10年，伊係因不喜歡別人糾纏、騷擾，且因為家裡
11 地下室不夠睡才搬出去，現在住在位於新北市○○區○○路
12 ○段000號3樓之工作室，伊有給兒子林俊緯工作室的大門
13 鑰匙，原告不可能不知道伊住處，109年間原告父親在土城
14 長庚醫院住院時，伊還有至醫院照顧原告父親，伊連原告父
15 親都未遺棄，怎麼會遺棄原告，如原告願意，隨時可以搬來
16 伊中華路住處與伊同住，但原告不願意伊與娘家親屬接觸，
17 連電話都不能講，伊從未遺棄原告，且伊當庭提議與原告回
18 復同居亦遭其拒絕，原告仍指謫伊遺棄，顯然矛盾等語，並
19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三、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21 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22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
23 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
24 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
25 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
26 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意旨
27 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雖於87年8月25日辦理結婚登記
28 ，惟雙方並未舉行公開之儀式，結婚證書上雖有兩造及2名
29 證人之簽名，惟證人為被告自行尋找，該2人簽名時原告並
30 不在場，爰請求確認兩造之婚姻無效等語，被告則否認此情
31 。是兩造爭執雙方婚姻之效力，被告之婚姻關係存否不明，

01 致原告法律上地位有不安之狀態，而此不安之狀態得以確認
02 判決除去之。從而，原告起訴確認兩造間之婚姻無效，應認
03 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04 四、按結婚應有公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結婚不具備第982
05 條第1項之方式者，無效。96年5月23日修正前民法第982
06 條第1項、第988條第1款定有明文。本件兩造有無結婚之
07 事實發生於00年間（見本院卷第19-21頁之戶籍謄本），應
08 適用修正前之民法第982條、第988條第1款規定。又所謂
09 結婚應有公開之儀式，係指結婚之當事人應行定式之儀禮，
10 使不特定人得以共聞共見認識其為結婚者而言（最高法院51
11 年臺上字第551號判例參照）。亦即所謂公開儀式，係指依
12 一般社會觀念認為結婚之儀式，為不特定之多數人可以共見
13 共聞者而言；所謂定式之禮儀，不論係依循舊俗或新式，要
14 必以使在場共聞共見之不特定人，就其所行儀式之外表，依
15 一般客觀習慣，立可認識其為結婚者始足當之，倘就其現場
16 情狀，無從認識係舉行結婚儀式，縱當事人主觀上係舉行婚
17 禮，仍不得認為有公開之定式禮儀；所謂二人以上之證人，
18 係指結婚當時在場親見並願負證明責任之人而言；至於書立
19 結婚證書及辦理戶籍登記，均非結婚要件；修正前民法第
20 982條第2項規定：「經依戶籍法為結婚登記者，推定其已
21 結婚。」係為避免公開儀式在舉證上之困難，凡結婚當事人
22 依戶籍法為結婚之登記者，推定其已結婚而已，並非以戶籍
23 登記為結婚之生效要件（最高法院80年度臺上字第2514號判
24 決參照）。故男女雙方當事人若未具備此法定要式，縱曾向
25 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亦難認婚姻有效。如已依資證明其
26 未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證人之法定結婚要件時，非不得
27 推翻該推定。

28 五、原告主張兩造雖已辦妥結婚登記，但兩造並未舉辦公開之儀
29 式，僅有訂婚儀式等語，被告則辯稱：兩造在淡水海鮮餐廳
30 有舉辦公開儀式，也有收禮金，原告親屬亦有到場等語，兩
31 造均不否認曾在淡水海鮮餐廳宴客之事實，惟對於上開宴客

01 是否為結婚公開之儀式有所爭執，本件所應審究者，即係兩
02 造是否使不特定人得以共聞共見認識兩造當時係結婚儀式，
03 經查：

04 (一) 證人即原告之胞妹侯佩瑀已到庭證述：伊姐姐訂婚時有宴
05 客，約8桌，伊有去，伊是招待，禮金簿還留著，伊姐姐
06 訂婚時就懷孕了，兩造是去報戶口才做結婚登記，他們沒
07 有結婚儀式，結婚是男方的事，訂婚是女方的事，所以伊
08 認為兩造沒有結婚，當時宴請的對象都是女方親戚，男方
09 親友不到1桌，女方有收禮金，男方未收禮金，男方吃幾
10 道菜就走了，當天男方女方並未一起送客等語（本院卷第
11 76-78頁），並提出禮金簿1份為證（本院卷第94-106
12 頁），證人即原告之胞妹侯佩瑀亦證述：伊有至淡水的海
13 鮮餐廳參加訂婚儀式，當時訂婚是女方辦，伊當然會在，
14 請了3、4桌，女方有收禮金，男方沒有收，伊印象中原告
15 沒有做喜餅，當時是比較簡單辦這件事，習俗是女方宴
16 客，男方吃幾道菜，頭也不回就走了，新人吃飯有打招呼
17 ，有沒有敬酒伊忘記了，當天男方女方也沒有一起送客等
18 語（本院卷第82-84頁）。依證人2人上開所述，原告曾
19 在新北市淡水區之海鮮餐廳宴請親友、收取禮金事宜，被
20 告則未收取禮金，且男方親友於席間先行離去等情明確，
21 參以證人所提出之禮金簿內容，當日填寫禮金簿致贈禮金
22 之親友僅20餘人，可見證人侯佩瑀所述當日宴請賓客約8
23 桌乙情應屬可採，且上開事實亦為被告所不否認，自堪信
24 為真正。依臺灣民間習俗，訂婚宴席係由女方宴請，且所
25 請賓客僅為少數至親好友，且男方須於宴席進行中先行離
26 席，可見原告主張兩造於淡水海鮮餐廳之宴席僅為訂婚儀
27 式，並非結婚儀式，應屬可採。

28 (三) 再參酌被告到庭自陳：我在訂婚儀式上，有結婚的意思，
29 伊當時有做大餅、小餅到原告家，也有到原告家對拜、套
30 戒指，原告若無結婚之合意，怎麼會收伊的小聘6萬元，
31 我訂婚時沒想過要退、不結等語，原告則稱：被告來送聘

01 時確實有送餅，小聘6萬元伊等有收，大聘10萬元被告的
02 大姨媽當場就收走了，被告母親針對這10萬元一直對伊娘
03 家有意見，還把伊的戒指收回，當天兩造沒有對拜等語，
04 顯見被告明確知悉當時舉辦者係訂婚之儀式，而非結婚儀
05 式，依據臺灣民間禮俗，男女雙方於結婚正式迎娶之前，
06 多有訂婚儀式，彼此交換信物戒指等，並由男方致送聘金
07 或其他禮金等給女方，兩造雖對於儀式細節有所爭執，然
08 宴客當日確於原告家中交換信物、交付聘禮及聘金，惟依
09 一般客觀習慣判斷，應認此係訂婚儀式，並非結婚儀式，
10 被告所辯，不足採信。至被告雖辯稱：伊於訂婚儀式時主
11 觀上就有結婚之意思，伊認為結婚儀式即係淡水宴客，訂
12 婚後沒有再辦宴客是因為原告懷孕快要生了，不方便行走
13 云云，然兩造當時所舉辦儀式之外觀，既不足令第三人認
14 識渠等所進行者為結婚儀式，依照首開規定及說明，縱被
15 告主觀上有結婚之意思，仍不得認為已有公開之結婚定式
16 禮儀。是被告上開所辯，即無可取。

17 六、綜上所述，兩造婚姻既未具備公開儀式之結婚法定要件，即
18 與96年5月23日修正前民法第982條第1項規定未合，縱渠
19 等曾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亦難認婚姻有效。從而，原
20 告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婚姻為無效，洵非無據，應予准許。
21 又原告先位之訴既有理由，本院自毋庸就其備位之訴再為審
22 酌，併此敘明。

2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資
24 料，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
25 論列，附此敘明。

26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27 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3 日
29 家事法庭法官 林妙蓁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1 出 上 訴 狀 。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3 日

03 書 記 官 楊 雅 勻